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細則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目。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 規 類 別 或 規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新 臺幣:元)或其 他處罰	違 規 類 別 或 規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二、考量三種設備各有所欲達成之交通安全目的，違反規定所處罰鍰額度又較其他設備高，二種以上設備同時違反規定之情節應較嚴重，爰增訂裁罰基準。 三、因第一項及第二項皆無分款，爰修正違規種類或違規情節文字。
			營運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

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二〇〇〇	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項修正條文，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增訂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及裁罰基準。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二、處罰乘客部分，營業大客車不僅限前座乘客，爰配合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 三、考量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係職業駕駛且以載客為目的，應較其他駕駛人盡更多注意及義務以確保行車安全，爰針對上述類別且有二人以上違規者增訂最高額罰鍰之裁罰基準。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死亡								死亡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